

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境内审计师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会议材料，并对公司聘请 2018 年度境内审计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具备国家主管部门核发的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境内审计工作的相关要求。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8 年度境内审计师（含 A 股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）。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2018 年 7 月 25 日